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2227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新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2228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3-22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马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6-04-15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9-20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0%；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券种供求关系及资金供求关系，主动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确定和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平均久期及债券资产配置。本基金具体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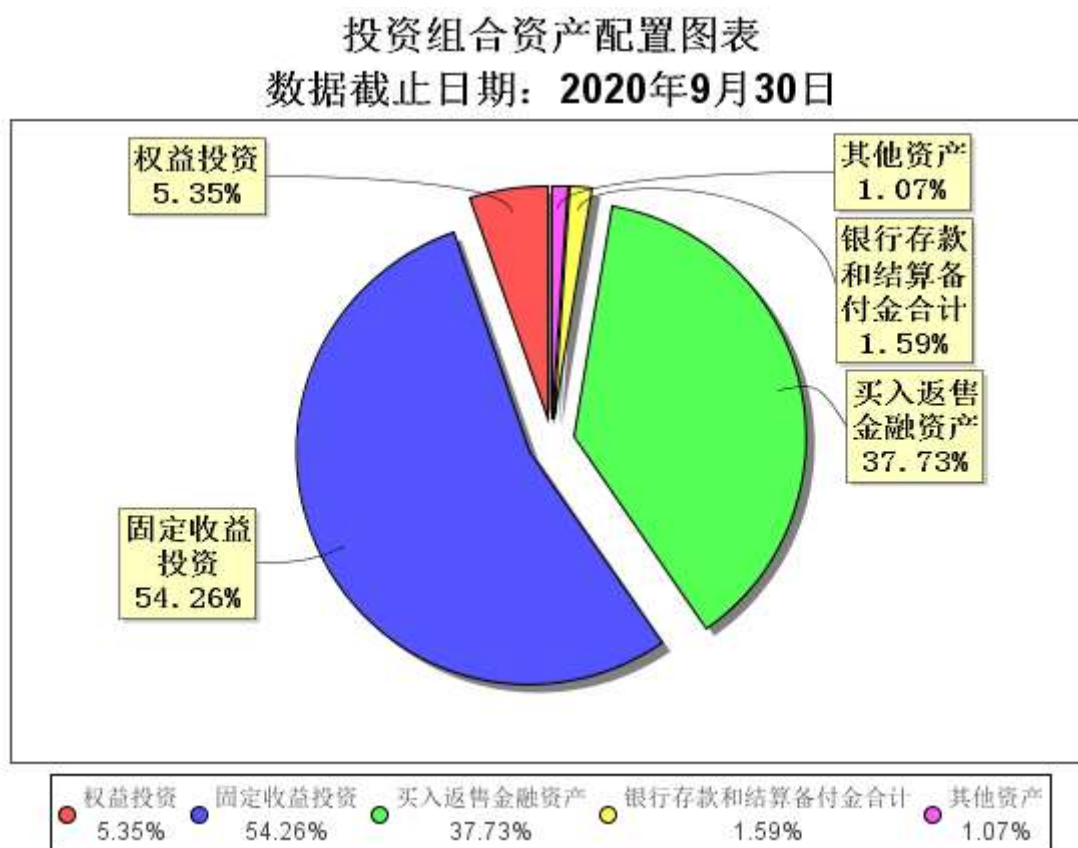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分析框架，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此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1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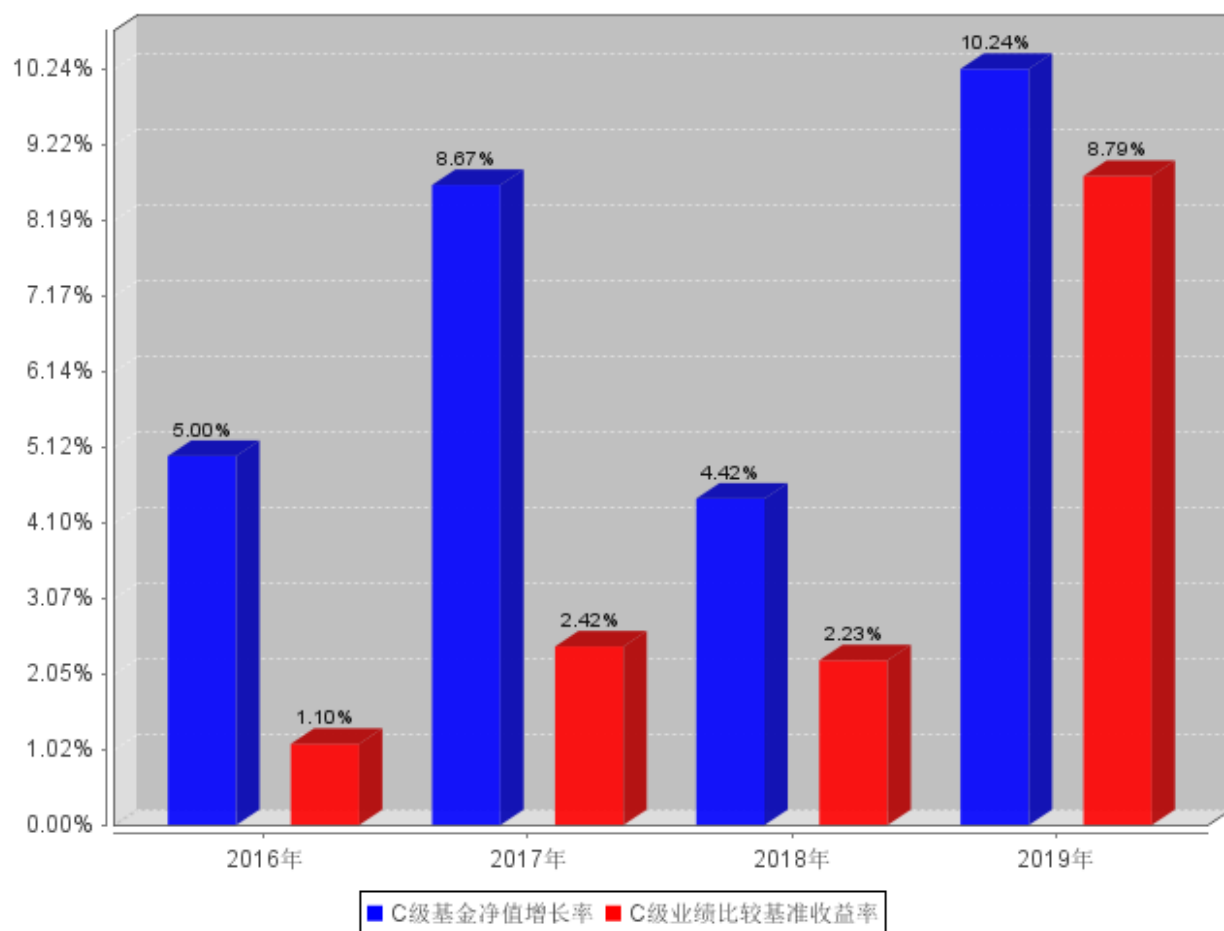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天	1.5%	场外份额
	7天≤N<30天	0.5%	场外份额
	N≥30天	0%	场外份额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	0.50%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市场风险
- 2、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操作风险
- 5、模型风险
- 6、法律/合同风险
- 7、通货膨胀风险
- 8、不可抗力风险
- 9、科创板股票投资相关风险
- 10、存托凭证投资相关风险

注：详情请见《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5]2672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